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070726007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18-07-26 13:15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06 (2) 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07年7月17日召開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8/07/26 13:15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卓漢明	2018/07/26 15:15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擬				
3	秘書室		2018/07/26 17:05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莊芳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組長 莊芳濱	2018/07/26 21:26	串簽
簽辦意見：陳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炎成	2018/07/26 23:00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6	許副校長室	副校長 許聰鑫	2018/07/30 09:48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7	校長室	校長 孫台平	2018/07/30 18:06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孫台平]決行作業 } 閱				



C1070726007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18/07/30 18:06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070726007

南開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卓教務長漢明

記錄：洪翠鳳

出席人員：卓漢明教務長、劉正智副教務長、林憲茂副教務長、江昭龍研究發展長、林聰吉處長、吳昭瑰主任(王鵬凱助理教授代理)、劉玉玲主任、陳富謀院長、賴柔雨主任、朱清流副教授、陳振華副教授、張庭瑞主任、陳俊良主任、張振松院長、王月鶯主任、許勝程助理教授、林我崇主任(范垂爐助理教授代理)、楊木林講師、李孟度主任、張文柏助理教授、林萬忠主任、顧為亮助理教授、歐錦文主任、楊肅正教授、林正敏院長、詹益鎬副教授、游守中主任、陳正益助理教授、林美珠主任、倪維亞講師、李太春講師、王鵬凱助理教授，共 32 人

請假人員：鄭世平院長、柯嘉南主任、楊烈岱教授、游鎮村院長、俞有華主任、張添炮教授、蔡華文助理教授、陳培文助理教授、林嘉慧副教授、林清壽主任、蔡正章主任、李木標學生代表、吳育修學生代表、宋致愷學生代表、謝嘉原學生代表，共 15 人

列席人員：劉文正組長(請假)、洪清鏈組長、洪崇彬主任、周麗楨組長，共 4 人

壹、會議開始

貳、工作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下午 14 時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覆表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修正完畢。
第二案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畢業生畢業資格，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並造冊存檔。
第三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確認後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系統註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各學制學生逾期未註冊、逾期未復學、修業期滿仍未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退學案，提請審議。			記並寄發退學通知。
第四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畢業班(含延修班)學生應屆畢業資格，提請備查。	同意備查。	註冊組	已依名冊製作學位證書。
第五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新生、轉學生入學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造冊存檔。
第六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新(轉)學生報到後撤銷入學資格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完成系統撤銷註記。
第七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科公告事項，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公告辦理。
第八案	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士班學生申請修讀碩士班預研究生錄取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已歸檔存查。
第九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休(退)學申請表」，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修正：表格內會辦單位位置刪除	註冊組	已公告實施，以修訂後之新表辦理休退學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衛保組，課指組位置修正為圖書館地下室。		申請。
第十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十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授課超支鐘點與排課要點」，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18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十二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教學評量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十三案	修正「教學評量教師自我檢討報告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
第十四案	新增「南開科技大學教學獎助生與兼任教學助理同意書」，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同意書已於本中心網頁公告。
第十五案	廢除「南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更正辦法」及新訂「南開科技大學學期成績處理與更正辦法」，提請審議。	撤案。	註冊組	撤案。
第十六案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同意核備。	課務組	已公告於課務組網頁。

二、註冊組報告：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舊生繳費期限為收到繳費單起至 **107 年 9 月 7 日止**。註冊須知已發放，詳情請參閱註冊組網頁公告。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期為 **107 年 9 月 10 日(進修學院 9 月 15 日)**。
- (三)107 學年度 7 月中之後各學制各管道，**新生報到**時程如下：

部別	學制	入學管道	報到截止日	註冊截止日
日間部	四技	技優甄審	107.7.10	107.8.3
		甄選入學	107.7.16	107.8.3
		聯合登記分發	107.8.10	107.8.24
		單獨招生	107.9.3	107.9.7
	五專	中區五專免試入學	107.7.11	107.8.3
		續招	規劃中	107.9.7
進修部	四技	單獨招生	107.9.3	107.9.7
		應屆高中生單獨招生	107.9.3	107.9.7
進修學院	二技	獨立招生	107.8.4	107.9.7
	二專	獨立招生		
日夜進	轉學考	獨立招生	107.8.14	107.8.24

- (四)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選課註冊時間為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8 月 30 日**。
- (五)即日起至 107 年 8 月 1 日前，受理休學學生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
- (六)107 學年度各學制各管道，**新生已報到繳交學業證書人數(統計至 107/07/16)**：

部別	學制	入學管道	報到人數
日間部	四技	運動績優生	12
		高中申請入學	35
		繁星計畫	4
		身心障礙學生甄試	9
		身障生獨招	10
		技優甄審	29
		甄選入學	163
	五專	優先免試入學	18
	五專	免試入學	70
	碩士班	獨立招生(一般生)	34

部別	學制	入學管道	報到人數
在職專班	碩士班	獨立招生(在職生)	39
進修部	四技	產學訓專班	12
合計			435

三、課務組報告：

-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大綱完成率達 100%
- (二)目前已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階段學生預先選課作業。
- (三)為維護教學品質，各系安排授課教師，其專長應符合所授科目。
- (四)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062979 號函及 107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70108718 號函辦理。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請自 107 學年度起配合辦理，以下四點請各開課單位特別注意配合調整：
 1.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前述課程安排規範，不含碩、博士班)，請各系依上述說明排課，教務處將依班級課表上課時段檢核是否符合規定。
 2. 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以上，但學校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學校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
 3. 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因此進修專校暑假之先修課程將停止辦理，進修專校各科系自行調整課程安排；另經與教育部承辦人員確認，暑期重補修課程則不在此限。
 4. 教育部自 107 學年度起加強查核，請依前述規範辦理，經教育部查核屬實，經糾正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將依私立學校法第 55 條規定停止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或班級招生。
- (五)為充分利用本校上課教室資源，班級固定教室之空堂時段將開放讓有教室需求之課程使用，課務組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安排二階段教室登錄開課系統時間：
 1. 第一階段(107 年 7 月 4 日至 107 年 8 月 2 日)：
各系所屬教室、預先登記中大型教室及校共同電腦教室等，優先至開課系統登錄上課教室時段。
 2. 第二階段(107 年 8 月 6 日至 107 年 8 月 23 日)：
 - (1) 開放所有空堂教室，但為降低一般教室電量負載，請以教學大樓二樓教室為主，不敷使用後方能編排至三樓教

室，以此類推。

(2) 自 107 學年度起，日五專新生固定教室空堂時段，全面不開放借用及使用。(註：D209、D210、D213、D214、D215、D413)

(六)請各系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提供以下會議紀錄影本，以利課務組彙整。

1. 「教師開授課程與專長相符審核機制及辦理情形」會議紀錄影本。目前已完成繳交單位：資管系、行銷系、應外系。
2. 「針對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習成效低落學生」學習輔導措施相關會議紀錄影本。目前已完成繳交單位：資管系、行銷系、應外系。

(七)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1. 請於 107 年 9 月 9 日前完成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2. 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
3. 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提報行政會議。

(八)課程搭配業師者，其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以符合業師協同教學之要求：

1. 課前規劃內容。
2. 課中一起參與討論。
3. 課後檢討改善。

(九)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釋出課程供全校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99 門(必修 51 門，選修 48 門)，目前已被專任老師認養課程計 8 門(必修 4 門，選修 4 門)

表一、107(1)各系釋放而未被認養課程統計表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數	選修課程數	總計課程數
機械工程系	0	6	6
工業管理系	2	6	8
電機與資訊技術系	4	3	7
企業管理系	5	8	13
休閒事業管理系	0	15	15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2	1	3
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	2	2	4
文化創意與設計系	0	1	1
應用外語系	2	1	3
通識教育中心	30	1	31
總計課程數	47	44	91

(十)教育部要求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需公開課程資料，請各系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繳交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課程、授課教師與專長(Excel 電子檔)，如下表二。當學期資料若有異動，請隨時更新。

表二、107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課程、授課教師與專長

入學年度	學院	系科	年級	班級	開課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專長

(十一)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

(十二)教育部另要求本校「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需公告課程規劃資料，請各系於 107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一)前至「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學校其他重要資訊」(網址為 http://sdssys.nkut.edu.tw/financial/4_School_Other/5_2.asp) 檢視各學制各年度之課程總表，資料若需異動，請洽課務組依程序申請更正。

(十三)106 學年度暑期重補修開班共計 9 班(統計至 107 年 6 月 29 日止)，資料如下表：

序號	學制	學期	開課班級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授課老師
1	四技	106-3	日四技民生外語一	0007	英文(一)	2	2	溫素美
2	四技	106-3	日四技民生外語二	0008	實用英語(一)	2	2	李鈺媛
3	四技	106-3	日四技餐管四	0002	餐飲資訊系統	2	2	林志鴻
4	四技	106-3	日四技服務學習一	0004	服務學習(一)	0	0	洪錫卿
5	四技	106-3	日四技服務學習一	0005	勞作教育(一)	0	0	洪錫卿
6	四技	106-4	日四技服務學習一	0001	服務學習(二)	0	0	洪錫卿
7	四技	106-4	日四技服務學習一	0002	勞作教育(二)	0	0	洪錫卿
8	四技	106-4	日五專工管五甲	0003	可程式控制器	3	4	郭家源
9	四技	106-4	日四技民生外語一	0004	生活美語	2	2	劉玉玲

(十四)請各系於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前將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導師時間之教室確認表提供課務組彙整。

四、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一)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請各位專、兼任教師填寫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時務必注意：

1. 必要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2. 檢查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
 3. 檢視是否有授課內容。
 4. 課程各段落之節點是否完整。
 5. 需維護網路學習平台課程時間之設定，必須符合學期開課起訖時間。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2018-09-01，課程結束時間為 2019-01-30。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
 6. 本校 e-learning 數位學習平台 <http://elearning.nkut.edu.tw/> (依規定教材需 100%上傳)。
- (二)教學助理(TA):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依課程屬性提供 20 個名額(以校內之實習課程【具實務操作需 TA 協助，學生數達 30 人以上者】為優先，大班課程次之)，本校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均可報名(不含延修生)，請至本校首頁活動報名系統報名申請，報名時間為：107 年 9 月 10 日(一)上午 8：00 至 107 年 9 月 21 日(五)下午 5：00，額滿為止。
- (三)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助款：
1. 請各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提報「製作教具及編纂教材」申請案資料及初審結果，並協助配合以下事項：
 - (1) 請於 8 月 31 日前提提供複審教師代表名單一人。
 - (2) 請通知初審排序前 4 名教師準備 5-8 分鐘簡報，並於複審當日進行報告，複審日期將另行通知。
 - (3) 請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複審教師代表於複審當日出席審查。
 - (4) 請鼓勵教學單位教師踴躍參加審查成果發表會。
 2. 第二專長培訓活動：請有意辦理活動之教學單位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3. 以上二項請依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各相關作業準則辦理，網址如 <http://goo.gl/SPZa7h>。
- (四)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請各系(室、中心)於 107 年 9 月 2 日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申請表另以 E-mail 發送各教學單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八款、第 60 條第三款之規定，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

之二者，應予退學。

二、依本校學則第 16 條第九款、第 60 條第八款之規定，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連續三學期達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27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科、組）核定名單，提請備查。

說明：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出申請轉系（科、組）學生共 17 名，107 年 5 月 14 日送各系審查。

二、日間部四技餐飲管理系一年級目前無缺額，故不接受轉系（科、組）申請件。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轉系（科、組）通過各系審核並錄取學生共 17 名。核定名單詳如【附件二】說明。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截至 107 年 7 月 6 日止共計有 1 名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及教師成績更正申請表，請參考【附件三】說明。

三、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規定，俟本次會議通過後，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及民生學院各系 107 學年度 I.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公告看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電資學院電子工程系 107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資訊類證照新增「電腦軟體設計、電腦軟體應用、網頁設計」，專業類證照新增「電動車機電整合工程師(初級)」，增列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四-1】(另附)說明。
- 二、本校工程學院(機械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工業管理系)、電資學院(電機與資訊技術系、電子工程系、多媒體動畫應用系)、管理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企業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數位旅遊管理系)、民生學院(福祉科技與服務管理系、應用外語系、文化創意與設計系、餐飲管理系)107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要點，業經各系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發處及外語中心完成審查作業，彙整如【附件四-2】(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提案單位：餐飲管理系）

案由：註銷本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因特殊身份未赴校外實習學生程羿庭等五位學生之校外實習成績，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系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實習會議決議(105.04.20)，本系身障生及外籍生得以「校內修課+100 小時志工服務」方式，免赴校外實習；但因校外實習屬必修課程，故該等學生仍應於學期初選課時，將每學期校外實習 9 學分加選，期末由系辦提供此等學生整學期表現，由主任給分，最高以 60 分計。本案程羿庭、黃柏憲、李忠育、劉家滋及林靖等五位學生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校外實習成績經主任評定均為 60 分。
- 二、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增列第七條規定：「如學生具特殊身份（含身障生、外籍生、雙聯學制學生、陸生等）或因其他特殊原因致無法實習，由系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經本會通過，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免修校外實習課程。」今程羿庭、黃柏憲、李忠育、劉家滋及林靖等五位學生，或為身障生，或為外籍生，依法得免修本系校外實習課程，且該等同學未赴校外實習屬實，今本案五位學生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校外實習成績經評定為 60 分，顯與事實不符，故建議註銷程羿庭、黃柏憲、李忠育、劉家滋及林靖等五位學生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校外實習成績。
- 三、本案業經本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實習會議(107.05.16)討

論通過，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五】(另附)。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計 29 案。
- 二、請參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六】(另附)。

決議：同意核備。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計 8 案。
- 二、請參閱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七】(另附)。

決議：同意核備。

肆、主席結論：

- 一、目前各招生管道新生陸續報到中，請各相關單位更新學校網頁新生專區資料，以確保資料正確性。
- 二、請註冊組 E-mail 各招生管道新生資料給各系，再由各系轉發給新生班導師，並請導師提醒新生注意事項及協助新生完成註冊。

伍、散 會：約上午 11 時